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5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郭俊男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菩薩」（「辛袁僖」、「小葵」）、「偉哲」（或「哲偉」）之人（下合稱「菩薩」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受騙款項，即可獲取收款款項1.5%報酬（俗稱「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其與「菩薩」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以LINE通訊軟體群組「牛氣沖天」成員暱稱「李若云」、「達正投資客服-思穎」向陳靜怡佯稱：可在特定網

01 路交易平臺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陳靜怡陷於錯
02 誤，而依指示在如附表所示時、地，等待交付如附表所示受
03 騙款項。再由郭俊男依指示前往上址向陳靜怡收取上開受騙
04 款項得手，同時將現儲憑證收據交予陳靜怡收執；復依指示
05 將其收取之上開受騙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
06 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郭俊
07 男因此獲取5,000元交通費作為其報酬。

08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郭俊
09 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頁、第
10 44至48頁、第96至99頁）」。

11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5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6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7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8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9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20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21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22 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
23 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
24 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6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8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9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30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31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1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2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03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04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5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6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7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8 (一)被告郭俊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9 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0 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
13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0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三)經查，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偵
23 查中（見偵字卷第266頁）、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
24 白犯罪（見本院卷第41頁、第44至48頁、第96至99頁），惟
25 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是無洗錢防制法第
26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7 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8 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9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
30 告。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三、被告與「菩薩」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03 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6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除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0 (一)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3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
15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同日生效施行之該條例
16 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7 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
18 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19 年度台上字第312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0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見偵字卷第266頁）、本院準備程序
21 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41頁、第44至48頁、第
22 96至99頁），惟迄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
23 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供
24 稱：我有1件新北地院的案件目前上訴到高院，我想把詐欺
25 集團的證據往上陳報。當初我在臺北地檢有另外做秘密證人
26 的庭訊，雖然函詢警方的結果是沒有查到上手，但請考量我
27 這個部分的犯後態度，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第
28 99頁），惟本案經員警掌握被告身分，並前往法務部○○○
29 ○○○○○借詢到案時已過1月之久，被告供述之贓款交付
30 地點監視器影像皆已遭覆蓋，遂無法查獲其他同案共犯等
31 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8月28日北市警信分

01 刑字第1133049245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7頁）。是迄
02 今尚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3 組織之人而亦無同條後段規定適用。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05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
06 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供稱：我想要當面跟對方道
07 歉，但我家裡現在沒有多餘的錢，家人也因房子都在法拍
08 中，所以沒有辦法幫忙處理繳回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和解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40頁、第98頁、第101頁），是未與告訴人
10 陳靜怡洽談和解、予以賠償，迄今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1 （見後述）；暨其前述供稱積極配合查緝上手然尚未因被告
12 供述查獲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
13 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再審
14 酌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押前擔任超商加盟主，月
15 收入9至10萬元間，離婚，需扶養中風之父親及無法自理之
16 母親（見本院卷第10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
17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9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0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1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25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6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27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28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29 參照）。茲分述如下：

30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5,000元交通費一節，業據被告於本
31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6頁、第98頁），參照刑法

01 第38條之1立法理由「利得沒收採總額原則，不問成本、利
02 潤，均應沒收」，上開5,000元交通費乃其犯罪所得，既未
03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
0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二、至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之受騙款項（如附表所示），固
08 係洗錢之財物，惟其已依指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一節，
09 既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1頁、第26
10 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
11 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1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另扣案如附表「供犯罪所用之物」欄所示之物，固係本案詐
14 欺集團提供與被告、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既
15 已由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見偵字卷第12頁、第266頁、第4
16 3頁），已非被告所持有之物，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19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王巧玲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巫佳蓓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附表：

03

被害人	交付時日/地點	受騙款項 (新臺幣)	供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陳靜怡 (提告)	112年12月26日 11時52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臺北捷運臺北10 1站5號出口前	104萬5,593元	現儲憑證收據1張 (見偵字卷第89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偵字卷 第57頁)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0851號

23 被 告 郭俊男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俊男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菩薩」、「辛亥僖」、「偉哲」（或「哲偉」）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菩薩」、「辛亥僖」、「偉哲」（或「哲偉」）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經「辛亥僖」引薦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陳靜怡，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郭俊男依「菩薩」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現儲憑證收據」等文件交付陳靜怡，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偉哲」（或「哲偉」）。嗣陳靜怡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靜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俊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靜怡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

01

	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	實。
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組。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菩薩」、「辛袁僖」、「偉哲」（或「哲偉」）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王文成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陳瑞和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加重詐欺罪）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洗錢防制法第3條

24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25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26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27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28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01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02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03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04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05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 06 項之罪。
- 07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 08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09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 10 條之罪。
- 11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2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3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14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21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陳靜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前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23 附表二：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郭俊男	112年12月26日 11時50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臺北捷運臺北10 1站5號出口前	104萬5,593元